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話：(03)555-177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3	頁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	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頁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2	頁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3	頁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4	頁
(七)	關係人交易	第 46	頁
(八)	質押之資產	第 51	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1	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52	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2	頁
(十二)	其他	第 52	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第 57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7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0	頁
(十四)	部門資訊	第 62	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6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一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70,432 千元及新台幣 242,939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227,493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9%。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³⁻³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7,967)千元及(3,6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95 千元及 19,074 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3-5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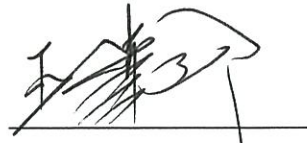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³⁻⁶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363	4	\$ 475,399	7
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	-	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5,523	8	543,35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4,990	3	185,11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464	-	12,8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805	1	28,2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6	-	-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227,493	29	1,920,323	27
1410	預付款項			53,611	1	51,7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694	-	9,4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6,619	46	3,226,583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15,223	12	809,40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931,444	38	2,612,388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955	1	35,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2,002	1	62,3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2,665	2	385,16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2,289	54	3,904,585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28,908	100	\$ 7,131,16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70,000	15	\$ 38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388,552	5	405,42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56	-	747	-
2213	應付設備款		82,660	1	129,34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44,972	6	602,20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8,321	2	85,9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6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210	-	2,59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752,536	10	648,794	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	-	590,647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25,787	3	9,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14	-	9,8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4,908	42	2,907,588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72,909	8	240,6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591	-	8,4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1,697	1	27,45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16,72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6,022	9	276,624	4
2XXX	負債總計		3,860,930	51	3,184,212	45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14	11	796,054	11
3200	資本公積		909,204	12	885,73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8,516	7	492,1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3,376	20	1,803,156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102,069	27	2,295,344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09)	(1)	(30,17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2,309)	(1)	(30,177)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3,767,978	49	3,946,956	5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8,908	100	\$ 7,131,16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3,902,167	100	\$ 4,344,02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12,576)	-	(2,532)	-
4190	減：銷貨折讓		(754)	-	-	-
4614	佣金收入		16,325	-	81,118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3,905,162	100	4,422,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381,221)	(61)	(2,291,817)	(52)
5900	營業毛利		1,523,941	39	2,130,789	4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013)	(1)	(6,96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9,538	1	30,46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6,466	39	2,154,290	49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26,548)	(11)	(423,157)	(10)
6200	管理費用		(187,508)	(5)	(246,1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803,594)	(20)	(848,764)	(19)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417,650)	(36)	(1,518,039)	(35)
6900	營業淨利		118,816	3	636,25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9,236)	-	(58,5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6,779)	-	(18,6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12,918	-	18,596	-
7100	利息收入	七	707	-	540	-
7110	租金收入	七	6,745	-	11,424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六(三)	-	-	23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59,233	2	43,7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53,588	2	(2,636)	-
7900	稅前淨利		172,404	5	633,61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6,637)	(1)	(70,336)	(1)
8200	本期淨利		145,767	4	563,27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0)	-	(2,682)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69)	-	1,0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32)	(1)	(57,0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831)	(1)	(58,7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936	3	\$ 504,565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7.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6.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A1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1XX	3,632,59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05年1-12月淨利	D1												
105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股份基礎給付	N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Z1	796,054	871,572	462,706	-	1,509,840	26,872	(34,454)	3,632,59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A1	796,054	885,735	492,188	-	1,803,156	(30,177)	-	3,946,95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06年1-12月淨利	D1												
106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Z1	799,014	909,204	548,516	30,177	1,523,376	(42,309)	-	3,767,9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貴珍及陳煥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達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2,404	\$ 633,6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056	232,438
A20200	攤銷費用	45,568	44,7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67	(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	(1,742)
A20900	利息費用	16,779	18,608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5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9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18)	(18,5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33	1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55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5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7,013	6,965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9,538)	(30,466)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2,032	(5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	5,39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486)	11,0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423)	144,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43	4,8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52)	(6,7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7,170)	(329,4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4)	(7,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21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74)	35,7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9	(3,6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7,950)	158,0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350	22,40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5	1,35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742	195,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	(2,7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13	1,5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23	1,172,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8	5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78)	(7,512)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34,343)	(238,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473)	(70,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463)	856,18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061)	(48,55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18	13,25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061)	(211,4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4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05)	(22,4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75	(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5,4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0,88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175	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301)	(469,146)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74,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8,72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42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59)
C058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4,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4,728	(146,2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036)	240,8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399	234,5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363	\$ 475,3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9,01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901,388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03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集團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

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5-6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5-9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

金額之一部分。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

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八)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

理。

(廿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

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三)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6年12月31

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890,513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7,329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27,493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42,939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2,002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210千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1,697千元。

6.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45,533千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424	\$ 3,193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92,346	30,534
活期存款	201,593	441,672
合 計	<u>\$ 297,363</u>	<u>\$ 475,399</u>

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	\$ 5

應收票據—關係人：無。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632,852	\$ 549,365
減：備抵呆帳	(7,329)	(6,015)
應收帳款淨額	\$ 625,523	\$ 543,3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4,990	\$ 185,566
減：備抵呆帳	—	(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64,990	\$ 185,119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無。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 組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01 月 01 日	\$ 6,462	—	\$ 6,462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867	—	867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7,329	—	\$ 7,329
105 年 01 月 01 日	\$ 9,615	—	\$ 9,615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235)	—	(23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918)	—	(2,9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462	—	\$ 6,462

3.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800,551	\$ —	\$662,722	\$ —
逾期1~90天	94,968	6,648	58,891	4,122
逾期91~180天	1,258	188	9,906	1,486
逾期181~360天	160	40	3,417	854

逾期1年~2年	905	453	—	—
逾期超過2年	—	—	—	—
合 計	<u>\$897,842</u>	<u>\$ 7,329</u>	<u>\$734,936</u>	<u>\$ 6,462</u>

(四)存貨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426,258	\$ 343,385
物 料	119,495	76,147
在 製 品	382,275	336,890
半 成 品	319,612	280,973
製 成 品	1,191,266	1,060,108
商 品	22,753	24,516
在途原物料	8,773	10,3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939)	(212,012)
存貨淨額	<u>\$ 2,227,493</u>	<u>\$ 1,920,323</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37,169	\$ 2,260,9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927	(11,277)
存貨報廢損失	—	5,478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酬勞及獎金	8,064	33,375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5,061	3,283
銷貨成本淨額	<u>\$ 2,381,221</u>	<u>\$ 2,291,817</u>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PI TRADING CORP.	\$ 62,325	100 %	\$ 58,433	100 %
MMI HOLDING CO., LTD.	587,125	100 %	491,142	100 %
MEGTAS CO., LTD.	25,255	60 %	19,074	60 %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8,519	100 %	234,712	100 %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00 %	188	100 %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00 %	2,496	100 %
關聯企業：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360	20.15 %
合 計	<u>\$ 915,223</u>		<u>\$ 809,405</u>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MPA TRADING CORP.	<u>\$ 16,728</u>	100 %	<u>\$ —</u>	—
-------------------	------------------	-------	-------------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期初餘額	\$ 809,405	\$ 837,241

本期增加投資	98,061	48,555
本期處分投資	—	(13,25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175)	(5,000)
庫藏股轉讓子公司員工	—	1,331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12,918	18,5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32)	(57,049)
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12,525	23,50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69)	1,017
處份投資利益-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557	—
處份投資收回清算款-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91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77)	—
商譽減損損失	—	(45,533)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6,728	—
期末餘額	<u>\$ 915,223</u>	<u>\$ 809,405</u>

2.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6. 12. 31	105. 12. 31	
琉明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 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 務，該關聯企業已訂 定 104 年 2 月 28 日為 解散日，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	台灣	—	20.15%	權益法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 3,360</u>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 —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除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尚在清算中，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外；其餘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之份額。

6. 上列子公司-MEGTAS CO., LTD.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 5,250 千元及(3,663)千元。

上列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項下之子公司 MPI AMERICA INC. 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為(43,217)千元。

7.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鎳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鎳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數共計 6,6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持股比例為 17.87%，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三家子公司(鎳鑫、儀鑫、鎳盈)所持有 17.87%的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股權以買賣移轉予最終母公司旺矽科技。經查經濟部解釋函令，原股東於公司清算中，可將表彰該等權利之股票轉讓他人，並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依此本集團整併移轉給旺矽科技持有，統一處理其股東仍有就琉明光電賸餘財產請求比例分配之權利。因此三家子公司持有之琉明光電股權移轉後，已無存在繼續營運之必要，故解散清算以結束營運。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計 843,968 股，取得成本為 1,976 千元；於 105 年 6 月取得股數計 6,630,000 股，取得成本為 16,575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 7,473,968 股，持股比例為 20.15%，採用權益法處理。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 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訂為收購日，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現金 50,000 千元。

(2)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千元。

(3) 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商譽	\$	45,533

收購均揚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均揚公司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如高頻晶圓量測，寬間距探針量測以符合電子業多變的量測需求之相關專利技術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

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以收益基礎法計算得出均揚電子之投資價值而訂定。

(4)商譽減損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依估計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管理階層開會討論並提報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於105年度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5)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u>現金產生單位－均揚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譽	\$ —	\$ 45,533

現金產生單位-均揚公司

105年12月底評估均揚公司為一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可回收金額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計算而得，且第六年之現金流量以零成長預估，另外淨營運資金增加的需求為0。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之折現率係採稅前基礎。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105年底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45,533千元。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

-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以往的歷史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管理階層相信民國106年至110年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 營業計畫中第一年之收入係以過去經驗預估。另，預估數所包含之民國107年至110年度預期年度收入成長率係評估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營業計畫中毛利率，係以過去經驗預估，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折現率之意義乃詮釋評價標的於未來營運或使用時，所需承擔的風險以及要求之必要報酬。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該均揚公司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及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10. 本公司提報民國103年9月5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轉投資MMI HOLDING CO., LTD. 之子公司-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106年05月清算及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4,677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同時辦理MMI HOLDING CO., LTD. 減少資本額退

回股款。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 5,171 千元)。

11.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A TRADING CORP USD650,000(折合新台幣 19,689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透過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I AMERICA INC. USD600,000(折合新台幣 18,174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予備查在案。

12.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新增投資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 60,1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1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決議出售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所持有之關聯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係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雙方約定之股權轉讓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8,000 千元(若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4.5515 計算，約新台幣 81,927 千元)，並預計於未來 12 月個內完成處分程序。本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負債表業已將採權益法之投資-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帳面金額計 71,302 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14. 擔保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	\$763,767	\$1,354,120	\$672,628	\$ -	\$ 74,181	\$584,772	\$ 14,194	\$ 42,835	\$3,506,497		
增添	7,196	29,778	40,233	-	11,809	51,291	323	84,184	224,814		
處分	-	-	(38,315)	-	(25,917)	(67,116)	(3,120)	-	(134,468)		
移轉	-	69,448	183,031	-	1,276	199,225	-	(69,448)	383,532		
106 年 12 月 31 日	\$770,963	\$1,453,346	\$857,577	\$ -	\$ 61,349	\$768,172	\$ 11,397	\$ 57,571	\$3,980,375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	\$763,767	\$1,263,213	\$599,352	\$ 1,320	\$ 85,913	\$559,288	\$ 19,116	\$ 52,106	\$3,344,075		
增添	-	20,908	35,421	-	9,538	13,544	80	60,728	140,219		

處分	-	-	(40,290)	(1,320)	(21,806)	(19,462)	(5,002)	-	(87,880)
移轉	-	69,999	78,145	-	536	31,402	-	(69,999)	110,083
105年12月31日	\$763,767	\$1,354,120	\$672,628	\$-	\$74,181	\$584,772	\$14,194	\$42,835	\$3,506,4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233,235	\$277,193	\$-	\$43,269	\$332,087	\$8,325	\$-	\$894,109
折舊	-	52,428	115,637	-	16,197	100,708	2,086	-	287,056
處分	-	-	(36,235)	-	(25,909)	(67,116)	(2,974)	-	(132,234)
移轉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	\$285,663	\$356,595	\$-	\$33,557	\$365,679	\$7,437	\$-	\$1,048,9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188,641	\$228,502	\$623	\$47,334	\$273,019	\$10,881	\$-	\$749,000
折舊	-	44,594	89,086	55	17,731	78,526	2,446	-	232,438
處分	-	-	(40,290)	(678)	(21,796)	(19,458)	(5,002)	-	(87,224)
移轉	-	-	(105)	-	-	-	-	-	(105)
105年12月31日	\$-	\$233,235	\$277,193	\$-	\$43,269	\$332,087	\$8,325	\$-	\$894,109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770,963	\$1,167,683	\$500,982	\$-	\$27,792	\$402,493	\$3,960	\$57,571	\$2,931,444
105年12月31日	\$763,767	\$1,120,885	\$395,435	\$-	\$30,912	\$252,685	\$5,869	\$42,835	\$2,612,38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7,196 千元，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辦妥過戶手續。

3. 擔保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106 年 1 月 1 日	\$ 35,293	105 年 1 月 1 日	\$ 35,739
增添	29,714	增添	22,402
重分類	(109)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23,943)	攤銷費用	(22,8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0,9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5,293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成本	\$ 17,888	\$ 15,864
營業費用	27,680	28,867
攤銷費用合計	\$ 45,568	\$ 44,731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803,594 千元及 848,764 千元，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95,842	\$ 319,107
存出保證金	19,313	19,836
未攤銷費用	37,510	46,226
合 計	<u>\$ 152,665</u>	<u>\$ 385,169</u>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未攤銷費用之成本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未 攤 銷 費 用		未 攤 銷 費 用
106 年 1 月 1 日	\$ 46,226	105 年 1 月 1 日	\$ 55,120
增添	12,909	增添	12,989
重分類	—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21,625)	攤銷費用	(21,883)
減損	—	減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7,5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6,226</u>

(九)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10,000	0.87% ~0.895%	\$ 180,000	0.92%
抵押借款	960,000	0.89% ~0.895%	200,000	1.00%
合 計	<u>\$ 1,170,000</u>		<u>\$ 380,000</u>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412,053	\$ 470,311
應付員工酬勞	9,323	61,660
短期員工福利	19,648	53,632
其他(均小於 5%)	3,948	16,605
合 計	<u>\$ 444,972</u>	<u>\$ 602,208</u>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0
當期增加(減少)	615	當期增加(減少)	1,3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5</u>
流 動	\$ 3,210	流 動	\$ 2,595
非 流 動	—	非 流 動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5</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

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700,000	\$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26,000)	(99,300)
減：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574,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053)
應付公司債淨額	\$ —	\$ 590,647
流動	\$ —	\$ 590,647
非流動	—	—
合 計	\$ —	\$ 590,64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	\$ (60)
權益要素	\$ —	\$ 28,261

1.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656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億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103年11月18日至民國106年11月18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C.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3.4元。

D.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5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

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0.2元。

E.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6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6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85.6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5年11月18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7) 公司贖回權：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截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26,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289千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13,265千元。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起(106年11月20日)終止上櫃買賣，到期清償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574,000千元，另轉換權因債券持有人未請求轉換而失效，故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27,00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目。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1月18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980)
\$ 660,884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分別計(55)千元及 1,742 千元。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9183%，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為 9,787 千元及 11,214 千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574,000	106.11.28~109.11.28	\$ 558,055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1,100	104.09.30~109.09.30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39,6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787)
合 計				\$ 572,909
利率區間				1.28 %~1.445 %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48,9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40,640
利率區間				1.28 %~1.32 %

1.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51,924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621	\$ 74,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924)	(47,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697	\$ 27,45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960	\$ 66,445
當期服務成本	5,126	5,128
利息成本	1,274	1,196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61	1,254
經驗調整	-	9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621	\$ 74,960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506	\$ 43,220
利息收入	840	811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369)	(491)
雇主之提撥金	3,947	3,966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924	\$ 47,506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26	\$ 5,1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274	1,19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840)	(811)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 5,560	\$ 5,513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55%	1.7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	2.25%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本公司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金額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89%)	4.08%	17.40%	(14.60%)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253)	\$ 3,412	\$ 14,550	\$ (12,20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4.12%)	4.33%	18.62%	(15.48%)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088)	\$ 3,246	\$ 13,958	\$ (11,6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 本公司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3,900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0,623 千元及 47,464 千元。

(十五) 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9,605,392	79,005,39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6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295,99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901,388	79,605,392

2. 資本公積

(1)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

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941	569,216
庫藏股票交易	58,236	58,23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受領股東贈與	1	1
已失效認股權	27,00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	28,261
合 計	<u>\$ 909,204</u>	<u>\$ 885,73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受領股東贈與及公司債轉換權失效或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 B. 本集團前依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35,596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

- (1)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

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依據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3)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 105 年度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77 千元。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34,343 千元(每股 4.2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4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38,816 千元(每股 3 元)。

(7)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 0 6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收回原因	1 0 5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00,000	—	6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600,000 股，金額計 34,454 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第三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 600,000 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9 日，以每股 57.42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為 23.78 元，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12,937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認列酬勞成本 1,331 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 0 5 年
		庫藏股轉讓員工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存續期間(天)	105/3/9~105/3/14
	股利率(%)	4.42 %
	認股價格	\$ 57.42
	給予日公允價值	\$ 81.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60 %
無風險利率	0.210 %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34,349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268 千元，與買回成本 34,454 千元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163 千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	\$ (175)
處分投資利益	15,5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	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55)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557)	(14,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45,533)
其他	(180)	(108)
合 計	\$ (9,236)	\$ (58,574)

(1)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 財務成本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23	\$ 9,937
可轉換公司債	9,787	11,214
小 計	19,210	21,151
減：利息資本化	(2,431)	(2,543)
合 計	\$ 16,779	\$ 18,6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2%~1.12%	1.04%~1.57%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30,151	\$ 73,2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151	73,3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14)	(3,0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遞延所得稅總額
合 計

	—	—
	(3,514)	(3,000)
\$	26,637	\$ 70,336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稅前淨利	\$ 172,404	\$ 633,615
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29,307	\$ 107,71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68)	(5,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14)	(3,0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免稅所得	—	(47,598)
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75)	(16,8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4,077	1,81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	33,8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2
合 計	\$ 26,637	\$ 70,33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0	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042	\$ 5,258	—	—	\$ 41,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10	(474)	—	—	1,736
未實現保固成本	441	104	—	—	545
未實現減損損失	7,741	—	—	—	7,7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883	(2,129)	—	—	13,75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	—	13
已實現投資淨收益(國外)	—	6,913	—	—	6,913
合 計	\$ 62,330	\$ 9,672	—	—	\$ 72,002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0)	\$ 452	—	—	\$ (278)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3,650)	(6,884)	—	—	(10,53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053)	274	—	—	(3,779)
合 計	\$ (8,433)	\$ (6,158)	—	—	\$ (14,591)

	1 1月1日	0 認列於損益	5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兌換差額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960	\$ (1,918)	-	-	\$ 36,0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5	1,935	-	-	2,210
未實現保固成本	211	230	-	-	441
呆帳損失	107	(107)	-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	7,741	-	-	7,7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878	(3,995)	-	-	15,88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	-	13
合 計	<u>\$ 58,444</u>	<u>\$ 3,886</u>	<u>-</u>	<u>-</u>	<u>\$ 62,3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47)	\$ 417	-	-	\$ (730)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2,084)	(1,566)	-	-	(3,650)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316)	263	-	-	(4,053)
合 計	<u>\$ (7,547)</u>	<u>\$ (886)</u>	<u>-</u>	<u>-</u>	<u>\$ (8,433)</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u>	<u>\$ -</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u>	<u>\$ -</u>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6 年研究發展支出	\$ 86,919	\$ -	\$ 12,875	\$ -	(不得遞延)
	<u>\$ 86,919</u>	<u>\$ -</u>	<u>\$ 12,875</u>	<u>\$ -</u>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

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8,268</u>	<u>\$ 229,656</u>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預 計)	(實 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15.3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9.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 86 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 千元外，其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5,767	79,812	\$ 1.83	\$ 563,279	79,480	\$ 7.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5,767	79,812		\$ 563,279	79,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6,660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 調整數	—	—		—	—	
員工分紅配股	—	137		—	7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5,767	79,949	\$ 1.83	\$ 563,279	86,857	\$ 6.49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697,135	502,050	1,199,185	765,048	655,009	1,420,057
勞健保費用	53,763	37,392	91,155	54,289	46,602	100,891
退休金費用	32,173	24,010	56,183	28,400	24,577	52,9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66,407	19,471	85,878	74,357	22,387	96,744
折舊費用	206,126	80,930	287,056	165,055	67,383	232,43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7,888	27,680	45,568	15,864	28,867	44,731

(註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註2)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30人及1,444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23千元及61,66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760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105年度之員工酬勞61,660千元及董監酬勞14,760千元，與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106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擬議配發104年度之員工酬勞28,640千元及董監酬勞7,160千元，與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後分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0,379	\$ 249,8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342	90,9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660)	(129,342)
本期支付現金	\$ 657,061	\$ 211,44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96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MPI TRADING CORP.	Samoa	100%	100%
MMI HOLDING CO., LTD.	Samoa	100%	100%
MPA TRADING CORP.	安圭拉	100%	—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	1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MEGTAS CO., LTD.	韓國	60%	60%
MPI AMERICA INC.	美國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三)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洛國際)	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長洛精儀)	長洛國際之子公司
旺通科技(股)公司(簡稱旺通)	子公司
MEGTAS CO., LTD. (簡稱 MEGTAS)	子公司
MPI TRADING CORP. (簡稱 MTC)	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簡稱常州琉明)	MHC 之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旺矽)	MHC 之子公司
MPI AMERICA INC. (簡稱 MPA)	MPATC 之子公司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	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改選後卸任，目前為關聯企業之 母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簡稱 MEC)	MJC 之子公司
MEK CO., LTD. (簡稱 MEK)	MJC 之子公司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MMS)	關聯企業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ET)	關聯企業-MMS 之子公司 (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MK)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已於106年8月8日清算完結)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4,109	\$ 58,019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266,104	356,503
-子公司		
長洛國際	18,483	24,975
常州琉明	64,255	22,307
蘇州旺矽	4,159	—
MPA	119,117	—
其他	41,784	32,705
勞務銷售：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16,324	81,118
合 計	\$ 564,335	\$ 575,627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關聯企業	\$ 195	\$ 666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3,932	75,070
-子公司		
長洛國際	6,218	2,057
MPA	406	—
其他	—	484
合 計	\$ 10,751	\$ 78,27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4,670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758	22,390
應收帳款	子公司-		
	長洛國際	4,291	9,116
	常州琉明	118,048	125,963
	蘇州旺矽	4,126	—
	MPA	111,349	—
	其他	26,418	13,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990	185,566

減：備抵呆帳	—	(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64,990	\$ 185,11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長洛國際	\$ 1,296	\$ 4,863
常州琉明	27,228	23,390
蘇州旺矽	1,6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30,176	\$ 28,25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11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3,673	81
應付帳款	子公司-長洛國際	4,983	655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4,875	34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長洛國際		122,700	68,447
蘇州旺矽		2,519	—
其他		8,227	17,182
合計		\$ 146,977	\$ 86,718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機器設備	\$ —	\$ 224
-子公司			
長洛國際	研發設備	\$ 200	\$ 3,818
長洛國際	電腦設備	\$ 18	\$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7. 資金貸予他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 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MEGTAS	\$ 4,629	\$ 4,629	4.99%	\$ 172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MEGTAS	\$ 3,096	\$ —	5.35%	\$ 40

8.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2,306	\$ 2,770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5,103	3,978
-子公司		
長洛國際	72,323	58,894
蘇州旺矽	2,595	—
其他	6,492	23,397
合 計	<u>\$ 88,819</u>	<u>\$ 89,039</u>

9. 其他

(1)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無。

(2)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413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265	611
-子公司		
長洛國際	22	—
其他	—	3,360
合 計	<u>\$ 287</u>	<u>\$ 6,384</u>

(3)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無。

(4)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50	\$ 2,795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	\$ 4
-子公司			
長洛國際	雜項購置	\$ 373	\$ 23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481	\$ 10
長洛國際	消耗品	\$ —	\$ 9
其他	修繕費	\$ —	\$ 6
其他	消耗品	\$ 136	\$ —

(5)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	\$ 964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修繕費	\$ 46	\$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3,663	\$ 1,794
-子公司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597	\$ 5,158
其他	其他費用	\$ 106	\$ 353

(6)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子公司-其他	其他費用	\$ 50	\$ —
子公司-長洛國際	員工自付宿舍費用	\$ (38)	\$ (38)

(7)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長洛國際	雜項購置	\$ 49	\$ 52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11	\$ 25
其他	消耗性原物料	\$ 76	\$ 6
其他	修繕費	\$ —	\$ 38

(8)租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收入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	\$ 3,844	\$ 3,859
關聯企業	\$ 45	\$ 450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子公司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及停車位	103.12.21-106.12.20	每月242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員工宿舍)	94.12.01-95.11.30， 到期自動延長。	依每月實際人數結算。
子公司	分租高雄市路竹分公司辦公室	97.04.18-98.04.17， 到期自動延長。	每月10千元(不含稅)。
關聯企業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自105年1月1日起，每月58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4月1日起，每月51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9月1日起，每月6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9)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 544	\$ 272
-關聯企業	\$ 46	\$ 812
-子公司		
長洛國際	\$ 925	\$ 304
常州琉明	37,039	29,635
蘇州旺矽	1,829	—
MPA	1,453	—
其他	177	763
合計	\$ 41,423	\$ 30,70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067	\$ 10,54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合計	\$ 14,067	\$ 10,540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763,767	\$ 699,538
建築物	884,374	910,837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694	8,469
合計	<u>\$ 1,650,835</u>	<u>\$ 1,618,8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2. 本公司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1)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

(2)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展延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止，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3)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4)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上述長期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物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5,647 千元及 8,737 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10,318
一年至五年	28,915
五年以上	8,658
合計	<u>\$ 47,891</u>

3. 本公司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24	\$ 196,2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	—	—	—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 60	—	\$	60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金融負債	—	—	—	—	—

(1)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 (2)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3)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度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55)千元及 1,742 千元。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 (1)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6,447	29.74	\$ 489,135
	NTD/JPY	\$ 3,182	0.26388	\$ 840
	NTD/EUR	\$ 24	35.599	\$ 866
	NTD/RMB	\$ 26,303	4.5267	\$119,066
	NTD/KRW	\$ 3,345	0.02812	\$ 94
	NTD/HKD	\$ 8	3.662	\$ 31
	NTD/SGD	\$ 6	22.275	\$ 133

	NTD/MYR	\$	7	6.277	\$	43
	NTD/THB	\$	3	0.8091	\$	2
	NTD/CHF	\$	1	29.78	\$	40
金融負債	NTD/USD	\$	1,657	29.83	\$	49,423
	NTD/JPY	\$	59,396	0.2664	\$	15,820
	NTD/EUR	\$	403	35.799	\$	14,445
	NTD/RMB	\$	1,231	4.555	\$	5,607
	NTD/SGD	\$	10	22.37	\$	234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8,079	32.25	\$260,548		
	NTD/JPY	\$ 1,832	0.2727	\$ 500		
	NTD/EUR	\$ 48	33.775	\$ 1,621		
	NTD/RMB	\$ 27,515	4.6175	\$127,051		
	NTD/KRW	\$ 327	0.02701	\$ 9		
	NTD/HKD	\$ 4	4.1055	\$ 16		
	NTD/SGD	\$ 6	22.17	\$ 133		
	NTD/MYR	\$ 11	6.905	\$ 76		
金融負債	NTD/USD	\$ 2,668	32.25	\$ 86,043		
	NTD/JPY	\$ 16,934	0.2727	\$ 4,618		
	NTD/EUR	\$ 329	33.775	\$ 11,112		
	NTD/RMB	\$ 28	4.6175	\$ 129		
	NTD/SGD	\$ 10	22.17	\$ 222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557)千元及(14,500)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 15,742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922千元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0,770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1,575千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營運部門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不等。有關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F.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

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B.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 90 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506,000 千元。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公司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1,170,000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97,20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5,953	-	-
長期借款	225,787	225,787	347,122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2,458,948	\$ 225,787	\$ 347,1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380,000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06,17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7,52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590,647	-	-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長期借款	9,328	9,328	231,312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2,203,669	\$ 9,328	\$ 231,312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公司於民國106年之策略維持與105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120%以下。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3,860,930	\$ 3,184,212
淨值總額	3,767,978	3,946,956
負債淨值比率	102%	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 容	106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體財務報告 免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634	\$ 4,634	\$ 4,634	4.99%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94,696	\$1,578,782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4,634千元，合約期限為106年3月28日至107年3月28日。

註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946,956 \text{ 千元 (依當時最近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times 40\% = 1,578,782 \text{ 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946,956 \text{ 千元 (依當時最近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times 10\% = 394,696 \text{ 千元。}$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MJC之子公司	銷貨	\$ 253,212	6 %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應收帳款 \$ 758	—	
本公司	MPI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9,117	3 %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應收帳款 \$111,349	12%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8,048	0.5267	—	—	\$15,652	—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1,349	1.0698	—	—	\$ 5,256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62,325	\$ 8,714	\$ 8,714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686,177	\$ 635,844	22,061,857(註6)	100%	\$ 587,125	\$ 23,116	\$ 23,963	旺矽子公司(註4)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瓷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25,255	\$ 8,750	\$ 5,285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53號3樓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38,519	\$ 21,861	\$ 18,947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通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100號1樓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4	\$ (184)	\$ (184)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8,551	—	—	—	\$ 2,350	—	旺矽採權益法評價(註7)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均揚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興安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 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1,995	\$ (501)	\$ (501)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A TRADING CORP.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控 股	\$ 37,881	—	1,250,000	100%	\$ (16,728)	\$ (43,307)	\$ (43,307)	旺矽 子公司 (註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54,994	\$ (17,274)	—	長洛 子公司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2360 QUME DRIVE, SUITE C, SAN JOSE, CA	從事探針卡及 半自動點測機 買賣	\$ 36,366	—	1,200,000	100%	\$ (5,760)	\$ (43,217)	—	MPATC 子公司 (註5)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 LTD.及MPI AMERICA INC.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於106年9月再增資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截至106年12月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計美金22,061,857元，計22,061,857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元(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計美金16,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增資USD2,000,000元(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計美金2,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新增轉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於106年5月投資USD650,000(折合新台幣19,689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計美金1,250,000元，計1,25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新增子公司-MPI AMERICA INC.，於106年5月投資USD600,000(折合新台幣18,174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I AMERICA INC. 計美金1,200,000元，計1,20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持股比例為100%。

註6：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5,171千元)。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4,677千元)，辦理現金減資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8月8日清算完結，並於106年8月23日業經琉明光電股東會決議通過賸餘財產分配案，本集團獲配清算收回款為18,918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46,917)	—	—	USD 1,400,000 (\$46,917)	\$ (17,284)	100 %	\$ (17,284)	\$ 49,901	\$15,852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半導 體測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產 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	USD 600,000 (\$20,813)	\$ 1,865	40 %	\$ 746	\$ 29,999	\$40,273
上海邁矽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 開發及電子零組 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2,396)	(註3)	—	—	—	—	\$ 1,807	40 %	\$ 723	—	—
利達旺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 子元器件、LED 點測機、LED分選 機、LED分光分色 機等；新型電子 元器件等的開發	USD 1,800,000 (\$54,111)	(註2)	USD 1,800,000 (\$54,111)	—	USD 1,800,000 (\$54,111)	— (註5)	\$ (174)	100 %	\$ (174)	—	—
昆山麥克芯 微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半導 體測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及銷售自產產 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57,423)	—	—	USD 1,960,000 (\$57,423)	\$ 22,592	40 %	\$ 9,037	\$ 71,302	—
琉明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 明芯片、計算機 零部件、LED	USD 16,000,000 (\$502,470)	(註2)	USD 16,000,000 (\$502,470)	—	—	USD 16,000,000 (\$502,470)	\$ 23,833	100 %	\$ 23,833	\$ 494,480	—

	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2,000,000 (\$ 60,180) 註冊資本額 USD 3,000,000 (\$ 90,270)	(註2)	—	USD 2,000,000 (\$ 60,180)	—	USD 2,000,000 (\$ 60,180)	\$ (11,016)	100 %	\$ (11,016)	\$ 49,264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決定清算注銷，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提報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 106 年 5 月清算及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 LTD 認列清算期間處分投資利益 1,870 千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21,960,000 (NTD 687,803)	USD 24,604,142.42 (NTD 767,327)	NTD 2,270,941

註 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2：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已於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之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折合新台幣 54,111 千元)，尚有 USD1,644,142.42 元(折合新台幣 49,434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

告時業已沖銷)，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母子
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幣			\$ 100
	美金	USD 28,574.40，折合匯率 29.681		848
	日幣	JPY 2,427,274，折合匯率 0.2613		634
	韓幣	KRW 3,345,000，折合匯率 0.02812		94
	港幣	HKD 8,454.3，折合匯率 3.757		32
	英鎊	GBP 325，折合匯率 39.99385		13
	星幣	SGD 5,981.15，折合匯率 22.14		132
	人民幣	RMB 134,276.1，折合匯率 4.549		611
	歐元	EUR 24,322.29，折合匯率 35.445		862
	馬幣	MYR 6,772，折合匯率 7.072		48
	泰幣	THB 2,700，折合匯率 0.88074		2
	加拿大幣	CAD 250，折合匯率 23.7		6
	盧布	RUB 900，折合匯率 0.51		1
	瑞士法郎	CHF 1,350，折合匯率 30.3096		41
小 計				3,42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201,593
	外幣存款			
	美金	USD 3,100,885.13，折合匯率 29.78		92,344
	日幣	JPY 615，折合匯率 0.26435		-
	人民幣	RMB 388.87，折合匯率 4.5685		2
小 計				293,939
	定期存款			-
合 計				\$ 297,36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一般客戶</u>							
NDA-2009-0076	客戶	貨	款	\$	204,241		
C	客戶	貨	款		56,474		
A	客戶	貨	款		50,797		
B	客戶	貨	款		84,250		
其	他	貨	款		237,09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 5%
小	計				632,852		
減：	備抵呆帳				(7,329)		
淨	額			\$	625,5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	426,258	\$	433,502	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分類為同一類別。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物	料		119,495		119,309	
在	製		382,275		563,943	
半	成		319,612		471,500	
製	成		1,191,266		1,674,558	
商	品		22,753		22,764	
在	途		8,773		8,773	
小	計	\$	2,470,432	\$	3,294,34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939)			
合	計	\$	2,227,49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	8,303		
其他應收款-其他					16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合計				\$	8,464		
預付款項							
預付維護費				\$	4,988		
預付佣金					7,586		
預付租金					5,187		
預付顧問費					9,721		
預付專利授權費					4,750		
預付其他					12,742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預付費用小計					44,974		
預付貨款					8,637		
預付款項合計				\$	53,611		
暫付款							
代付款					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2,694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3,69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單 位：新台幣千元	
股票面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股 單 價	權 淨 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MPI TRADING CORP.	USD \$ 1	1,000 股	—	\$ 3,892	—	\$ —	100 %	\$ 62,325	2,092.8550	US\$ 2,092,854.98
MMI HOLDING CO., LTD.	USD \$ 1	20,390,045 股	1,671,812 股	95,983	—	—	100 %	587,125	\$ 29.9214	\$ 660,122
MEGTAS CO., LTD.	KRW \$ 5,000	300,000 股	—	6,181	—	—	60 %	25,255	3,009.0280	KRW\$ 1,504,513,944
MPA TRADING CORP.	USD \$ 1	—	1,250,000 股	42,216	—	(42,216)	100 %	—	\$ (3.4684)	\$ (4,336)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	5,000,000 股	—	3,807	—	—	100 %	238,519	\$ 48.4848	\$ 242,424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50,000 股	—	—	—	(184)	100 %	4	\$ 0.0792	\$ 4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7,473,968 股	—	—	7,473,968 股	(3,360)	—	—	—	—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	1,550,000 股	—	—	—	(501)	100 %	1,995	\$ 1.2871	\$ 1,995
合 計		\$ 809,405	—	\$ 152,079	—	\$ (46,261)		\$ 915,223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MPA TRADING CORP.		\$ —		\$ 16,728		\$ —		\$ 16,728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763,767	\$ 7,196	\$ —	\$ —	\$ 770,963	1. 以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4,120	29,778	—	69,448	1,453,346	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機器設備	672,628	40,233	(38,315)	183,031	857,577	帳面金額計 1,648,141 千元。
生財器具	74,181	11,809	(25,917)	1,276	61,349	
研究設備	584,772	51,291	(67,116)	199,225	768,172	
其他設備	14,194	323	(3,120)	—	11,397	
成本合計	3,463,662	140,630	(134,468)	452,980	3,922,804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3,235)	(52,428)	—	—	(285,663)	
機器設備	(277,193)	(115,637)	36,235	—	(356,595)	
生財器具	(43,269)	(16,197)	25,909	—	(33,557)	
研究設備	(332,087)	(100,708)	67,116	—	(365,679)	
其他設備	(8,325)	(2,086)	2,974	—	(7,437)	
累計折舊合計	(894,109)	(287,056)	132,234	—	(1,048,931)	
累計減損	—	—	—	—	—	
未完工程	42,835	84,184	—	(69,448)	57,571	
帳面價值	\$ 2,612,388	\$ (62,242)	\$ (2,234)	\$ 383,532	\$ 2,931,44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電腦軟體	\$ 35,293	\$ 29,714	\$ (23,943)	\$ (109)	\$ 40,955		
帳面價值	\$ 35,293	\$ 29,714	\$ (23,943)	\$ (109)	\$ 40,955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2,0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95,842	
存出保證金	租賃車保證金	10,898	
	房屋及停車位押租保證金	6,873	
	其他	1,542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19,313	
其他遞延費用	辦公室裝潢	19,545	
	什項設備	11,294	
	水電工程	4,458	
	電話系統	1,666	
	停車場整修	547	
	小 計	37,510	
合 計		\$ 152,665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自合約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 700,000	106.12.15	0.89%	\$ 900,000	土地	
				-107.01.12			(中和街155.153.151號)-98,189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自合約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260,000	106.12.15 -107.01.12	0.895%	\$ 260,000	土地(嘉仁街宿舍)- 48,996千元	
							土地(新埔鎮仰德段)-220,594千元	
							建築物(中和街155.153.151號)-172,300千元	
							建築物(嘉仁街宿舍)-40,489千元	
							建築物(路竹一路7號)-82,456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東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自合約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10,000	106.12.15 -107.01.12	0.895%	\$ 190,000	建築物(犁頭山段988號)-86,584千元	
							土地(中和街129號)- 80,065千元	
永豐銀行-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自合約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200,000	106.12.15 -107.01.12	0.87%	\$ 300,000	建築物(中和街129號)- 285,749千元	
合 計			\$ 1,170,000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一般廠商</u>							
其	他		營業性質	388,552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388,552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設備款				\$	82,660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75,444
	應付獎金				166,411
	其他(均小於5%)				174,146
應付費用小計					416,001
應付員工酬勞	106 年分紅費用化				9,323
短期員工福利	106 年員工福利				19,648
合	計			\$	444,972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u>\$ 3,210</u>	
預收貨款	一般客戶	<u>\$ 752,536</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u>\$ 180</u>	
代收款		<u>10,034</u>	
合 計		<u>\$ 10,214</u>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 計			
土地銀行-東新竹	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		\$ 9,328	\$ 30,313	\$ 39,641	98.03.02	1.28 %	建築物(路竹一路5號)-216,797千元
	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11.03.02		
土地銀行-東新竹	自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計付利息，		25,125	175,875	201,000	104.09.30	1.445 %	土地(泰和段485.488.569-1號)
	自第4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09.09.30	-251,694千元	
土地銀行-東新竹	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91,334	366,721	558,055	106.11.28	1.42 %	擔保品同土銀短借
						~109.11.28		
合 計			\$ 225,787	\$ 572,909	\$ 798,696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5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房屋押租保證金等		\$ 97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晶圓探針卡(含維修)	8,917,730 針	\$		2,454,091			
晶圓測試設備(含維修)	769 台			787,330			
其他				647,416			
小	計			3,888,837			
佣 金 收 入				16,325			
合	計			\$ 3,905,162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24,516
加：本期進貨					75
加：本期原物料及半成品轉入					166,598
固定資產及費用轉入					3
減：期末存貨					(22,75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小計					<u>168,439</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本期耗用原料					
期初原料		343,385			
加：本期進料淨額		1,213,074			
本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轉入		3,739,806			
減：轉至固定資產及費用		(14,044)			
原料轉買賣		(26,734)			
期末原料		<u>(426,258)</u>			4,829,229
本期耗用物料					
期初物料		76,148			
加：本期進料淨額		309,962			
減：轉至固定資產及費用		(61,358)			
轉至原料		(110)			
物料轉買賣		(3,589)			
期末物料		<u>(119,495)</u>			201,558
直接人工					465,608
製造費用					<u>1,028,213</u>
製造成本					6,524,608
加：期初在製品					336,890
期初半成品					280,973
半成品進貨					506
減：半成品轉買賣					(136,308)
轉至原物料					(3,626,274)
轉至固定資產及費用					(188,299)
期末半成品					(319,612)
期末在製品					<u>(382,275)</u>
製成品成本					2,490,209
加：期初製成品					1,060,108
減：轉至原料					(113,389)
轉至固定資產及費用					(76,932)
期末製成品					<u>(1,191,266)</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小計					<u>2,168,730</u>
其他營業成本					44,052
營業成本合計			\$		<u><u>2,381,221</u></u>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223,463		
保	險	費			64,324		
加	工	費			52,193		
折		舊			206,126		
間	接	材	料		161,227		
什		費			54,004		
其		他			266,876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 5%
合	計			\$	1,028,21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3,961		
交	際	費			23,318		
佣	金	支	出		134,471		
什		費			99,319		
其		他			75,479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 5%
合	計			\$	426,548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9,847		
折			舊		17,912		
保	險		費		9,877		
什			費		26,319		
其			他		43,553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 5%
合			計	\$	187,508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8,242		
折			舊		59,412		
消	耗	原	物		195,047		
其			他		230,893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 5%
合			計	\$	803,594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481

號

會員姓名：(1) 巫貴珍

(2) 陳燦煌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3號2樓

事務所電話：(02)2751-0306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34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20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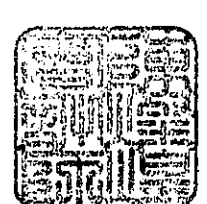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647050

(2) 台省會證字第386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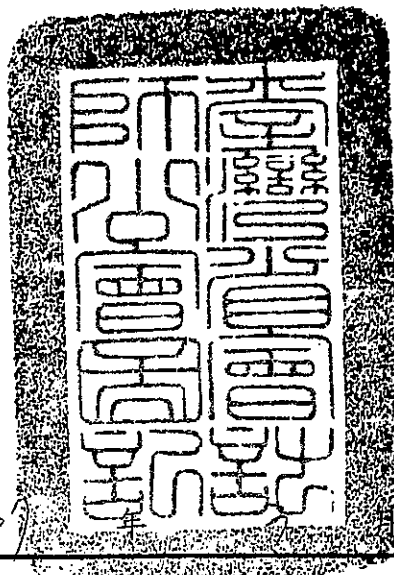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20

日